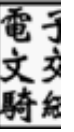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謝久如
電話：02-23979298#514
E-Mail：christina@dgp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500315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001397_1_2616025726157.docx)

主旨：檢送「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學習地圖」(以下簡稱學習地圖)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院依103年2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23310號函(計達)送「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培訓推動方案」，規劃建立以核心能力為基礎之學習地圖，以期公務人員訓練兼具系統性與整體性，計畫性培育重要性職務人才。經以自行研究方式建立核心能力模型，復委託專家學者進行核心能力項目循證研究，另並召開研商會議，邀集中央與地方相關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檢視確認後，學習地圖業經本院於本(105)年1月13日核定，將我國公務人員核心能力分為共通、管理及專業等3類，其中共通與管理核心能力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建構，並納入本院103年9月29日院授人綜字第1030048045號函(計達)修訂之「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項目」；專業核心能力則由各主管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建構。



二、學習地圖係公務人員核心能力整體圖像，可供做公務人員培訓之依據，為期核心能力與訓練課程相互結合，本年將先由人事總處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依共通與管理核心能力項目與次項目定義、行為指標等試辦對應性課程，未來將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規劃辦理。至專業核心能力部分，由各主管機關依自訂項目開設相關課程。

三、學習地圖相關執行細節與配套措施，將由人事總處會同相關機關，賡續規劃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均含附件)

2016-01-27
08:58:38
電子公文換章